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经充分沟通后，现就公司本次调整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3日